

##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全区圈层防护图像监控及算力圈层构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全区圈层防护图像监控及算力圈层构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417万元，资产总额3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9日

